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本府主計處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3993號函修訂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表號	2522-09-03-2

桃園市道路新建及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

道路別	新建高級路面 (公里)	新建碎石路面 (公尺)	路基土石方 (立方公尺)	護坡駁坎 (立方公尺)	新建及改建橋樑			拓寬橋樑			箱涵或涵管 (座)	隧道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總計													
縣道 (市道)													
鄉道 (區道)													
市區道路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各項工程決算書及竣工圖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道路新建及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各公所轄管道路之新建及改善等工程完成數量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依道路別分。

縱項目依新建高級路面、新建碎石路面、路基土石方、護坡駁坎、新建及改建橋樑、拓寬橋樑、箱涵或涵管、隧道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級路面：係指用柏油、瀝青混凝土等材料鋪設而成之路面。

(二)碎石路面：係指利用碎石子鋪設而成之路面。

(三)路基土石方：係指新建路基填挖土石方及急彎陡坡之改善拓寬修復等之土石方。

(四)護坡：係指用以預防道路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五)駁坎：係指用以預防道路、路堤、邊坡坍塌之防護設施。

(六)橋樑：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3公尺以上者。

(七)涵管：係指公路穿越河溝所作單孔或多孔結構物，其跨徑未滿3公尺者。

(八)隧道：係指公路受山阻擋經開闢貫穿之通道。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新建工程處公務統計資料，彙整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